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本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各项招标活动。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领导分工责任制，成立所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基建办公室，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其日常工作，明确分工和责任。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监督及建成后的运行等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分管所长、计财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建财务人员按照各自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章 项目计划**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提出开工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建设准备等工作。前期工作要细致、周到，避免申报漏项和变更建设内容，严格控制概算。

**第五条** 基本建设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制度。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仪器、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实行招标。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土建工程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必须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十条** 监理机构受委托后，要对工程质量、投资使用、建设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履行担保和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要按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竟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十三条** 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项目，负责部门提供书面报告，由所基建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按程序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办理变更。

**第十四条** 基建办公室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要会同监理机构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分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要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必须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和本所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计划财务部门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建立竣工决算审计制度。及时组织竣工决算审计，未实施竣工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院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不能随意变更用途或擅自处置。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门要按照国家、农业部有关规定加强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分类（从项目申报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所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章 项目招标投标**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低于本条第二款（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二十一条** 确需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遵照农业部农计发[2004]10号《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基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农业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

（二）提出并审核项目招标方案，提交所基建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办理签订委托合同、协议等事宜；

（三）组织、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般应掌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一）委托有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编写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发放或出售招标文件组织招标人现场踏勘；接受投标文件；

（四）制定具体评标方法或细则；

（五）成立评标委员会；

（六）组织开标、评标；

（七）确定中标人；

（八）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投标的书面总结报告；

（九）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勘察、设计招标条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已批准；

2、具备必要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二）监理招标条件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三）施工招标条件

3、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4、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5、建设资金已落实；

6、建设用地已落实。

（四）仪器、设备、材料招标条件

7、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8、施工图设计已经完成；

9、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10、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第二十五条** 对于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依照《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加强本所基建项目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基建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农业部、中国农科院和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所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